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劉盛豪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林育瑄律師

壹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星歲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55,893元、提繳退休金差額55,379元合計211,27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「因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之規定，原告此部分暫應繳納之裁判費應為773元（ $2,32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77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524,020元及損害賠償159,200元合計683,220元，此部分應徵收裁判費7,490元，及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63元（即773元+7,490元+3,000元=11,263元）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貳、原告並應查明：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請求之本金894,492元，是否應更正為839,113元（即所列894,492元減掉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55,379元）？倘是，應速具狀補正，並附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